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5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集装箱码头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公司因支付股份对价新增股份 800,498,316 股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申请受理，2026 年 3 月 24 日新增股份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约定

根据公司与国际港务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约定：过渡期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均由国际港务享有或承担。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根据交易协议，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及结算安排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361Z0422 号）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40），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385,112,382.55 元，将由国际港务享有，并由集装箱码头集团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国际港务支付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361Z0422 号）。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